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就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采用的简称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致。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 1、草案披露，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向关联方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化投资）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 49.12%；同时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以货币方式对焦化投资增资 17,917.05 万元，增资后持股 50.88%，焦化投资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集团内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调拨。请公司补充披露：（1）焦化投资未来的业务定位，在焦化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太化集团向其现金增资 17,917.05 万元的主要用途及考虑，交易双方对增资款未来是否存在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2）公司对所持焦化投资 49.12%股权的后续处置计划及时间安排。

答复：

一、焦化投资未来的业务定位，在焦化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太化集团向其现金增资 17,917.05 万元的主要用途及考虑，交易双方对增资款未来是否存在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

（一）焦化投资未来的业务定位

受太原市西山地区综合整治的影响，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陆续关停合成氨、氯碱等业务。为优化资产结构，促进转型发展，上市公司拟分两步处置关停业务相关资产：一是上市公司以合成氨、氯碱等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对关联方企业焦化投资进行增资并取得焦化投资少数股权，即本次交易；二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择机出售焦化投资少数股权给太化集团。

本次交易安排主要系为交易完成后配合焦化投资承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后处置工作的开展以及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设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及人员将由焦化投资承接，太化股份将配合做好关停资产处置以及人员安置工作，有利于顺利完成关停资产的处置工作。同时，本次交易也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相关交易税费。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 号）第四条：“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

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的规定，本次交易可适用上述政策规定，从而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相关交易税费。

基于上述交易背景及《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焦化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承接平台和员工安置平台，未来主要负责处理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及妥善安置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增资方案”之“4、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6、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相关内容。

（二）在焦化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太化集团向其现金增资17,917.05万元的主要用途及考虑

本次交易中，太化集团以货币方式向焦化投资增资17,917.05万元，焦化投资取得增资款后，将主要用于偿付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债务及妥善安置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

1、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债务处理

各方同意，自资产交割日起，太化股份在资产交割日前所有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债务均由焦化投资继受并负责进行处理，具体安排为：

（1）太化股份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太化股份应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太化股份将相对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给焦化投资的同意函。鉴于太化股份与关停业务相关债务历史久远，存在相关债权人已吊销、注销等情形，太化股份将以公告形式进一步明确债务转移事宜。

（2）如太化股份未能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焦化投资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太化股份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焦化投资，则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且在焦化投资完成增资入股事项且工商登记变更后，焦化投资同意以第三方名义代为履行并全额承担并以现

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焦化投资的债权人的债务；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太化股份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无法转移给焦化投资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

(3) 针对(2)所陈述的债务转移情形，就焦化投资无法赔偿部分，太化集团同意与焦化投资就相关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且针对焦化投资以第三方名义代为履行并全额承担债务以及太化集团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后，放弃向太化股份追索的权利。

(4) 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太化股份追索债务，焦化投资应负责以第三方名义代替太化股份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焦化投资未能解决给太化股份造成损失的，焦化投资应当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太化股份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就焦化投资无法赔偿部分，太化集团同意与焦化投资就相关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 太化股份于过渡期发生，针对关停业务相关资产任何重大事项或决策，太化股份均应当及时告知太化集团与焦化投资；若太化股份发生或遭受与关停业务相关资产、与关停业务相关的人员安排相关的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焦化投资负责处理及承担，就焦化投资无法赔偿部分，太化股份同意与焦化投资就相关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 针对太化股份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前已进入诉讼程序的相关债务，不包含在本次资产处置范围内，仍由太化股份自行处理与承担相应责任。

2、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截至资产交割日的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焦化投资继受；因提前与太化股份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者赔偿事宜（如有），由焦化投资负责支付。资产交割日，太化股份将与关停业务相关的员工解

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焦化投资负责进行妥善安置。太化股份与相关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焦化投资负责解决。

基于上述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安排，焦化投资取得太化集团 17,917.05 万元增资款后，将主要用于偿付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债务及妥善安置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

(三) 交易双方对增资款未来不进行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中，焦化投资取得太化集团增资款后，将主要用于偿付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债务及妥善安置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未来不进行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太化集团已出具《关于对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款未来不存在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对焦化投资 17,917.05 万元增资款项，主要供焦化投资用于偿付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债务及妥善安置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在太化股份持有焦化投资股份期间，不进行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如确有必要对增资款项进行拆借或调拨，需取得太化股份董事会、监事会的同意方可进行，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焦化投资已出具《关于所获增资款未来不存在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所获太化集团 17,917.05 万元增资款项，主要用于偿付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债务及妥善安置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在太化股份持有焦化投资股份期间，不进行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如确有必要对增资款项进行拆借或调拨，需取得太化股份董事会、监事会的同意方可进行，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对所持焦化投资 49.12%股权的后续处置计划及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焦化投资 49.12% 股权。为实现处置关停业务相关资产，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目的，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择机出售焦化投资少数股权给太化集团，具体处置计划及时间安排尚需太化股份与太化集团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焦化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承接平台和员工安置平台，未来主要负责处理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及妥善安置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本次交易中，太化集团对焦化投资 17,917.05 万元增资款，将主要供焦化投资用于偿付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债务及妥善安置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交易双方对增资款未来不存在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择机出售焦化投资少数股权给太化集团，具体处置计划及时间安排尚需太化股份与太化集团协商确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对方方案概要”之“（十一）焦化投资未来的业务定位、增资款的主要用途及考虑”、“（十二）公司对所持焦化投资 49.12%股权的后续处置计划及时间安排”、“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十一）焦化投资未来的业务定位、增资款的主要用途及考虑”、“（十二）公司对所持焦化投资 49.12%股权的后续处置计划及时间安排”。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焦化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承接平台和员工安置平台，未来主要负责处理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及妥善安置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本次交易中，太化集团对焦化投资 17,917.05 万元增资款，将主要供焦化投资用于偿付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债务及妥善安置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太化集团与焦化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太化股份持有焦化投资股份期间，不进行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如确有必要对增资款项进行拆借或调拨，需取得太化股份董事会、监事会的同意方可进行；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择机出售焦化投资少数股权给太化集团，具体处置计划及时间安排尚需太化股份与太化集团协商确定。

问题 2、公司披露，根据太原市政府实行的统一搬迁政策，公司因搬迁关停所造成的损失由政府通过太化集团给予补偿，若政府补偿不足，由太化集团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2017 年 12 月，太化集团出具了《关于资产补偿承诺函》。本次评估，除土地使用权外，其他资产均大幅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太原市政府统一搬迁政策、补偿方案及太化集团补偿承诺的具体内容；（2）本次交易前，政府是否曾依据搬迁政策对太化集团作出过补偿，太化集团是否已将相关补偿足额返还上市公司；（3）本次标的资产作价是否已考虑上述政府补偿及太化集团承诺等因素的影响；（4）结合本次交易方案及承诺内容，定量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复：

一、太原市政府统一搬迁政策、补偿方案及太化集团补偿承诺的具体内容

（一）太原市政府统一搬迁政策、补偿方案

1、太原市政府的搬迁补偿政策及补偿方案

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太化集团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补偿的函》（并政函[2013]50 号），太原市人民政府对上市公司关停业务资产损失进行了如下补偿安排：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山地区综合整治和城市道路建设要求，太化股份合成氨分公司、焦化分公司、宝源公司、氯碱分公司相继对生产装置进行关停，给上市企业造成一定损失。鉴于太化集团公司对太原市政道路建设及其他公益事业的支持和贡献，市政府准予太化集团公司从返还的出让金优惠部分中对太化股份公司因装置关停造成的资产损失予以补偿。”

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集团搬迁政策、补偿安排

(1)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金返还及税费优惠政策等问题的意见（晋财建二[2013]169号）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金返还及税费优惠政策等问题的意见》（晋财建二[2013]169 号），对太化集团关停业务资产土地出让金返还补偿安排提出了如下处置意见：

“一、关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金返还问题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发[2011]1 号）规定：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充分发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土地整治资金的综合收益。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 号）规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区要从当年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方式出让国家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中，按照扣除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支出后余额的 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

.....

为了积极支持太化集团发展和完善我省清理财政借款的任务，根据上述政策及有关情况，我厅（山西省财政厅）意见：太化集团的土地出让收入在扣除财政借款 1 亿元、土地出让业务等有关成本费用和计提 10%的农田水利和 10%的教育专项资金后，剩余资金用于支持太化集团的搬迁和重建。”

(2)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股份关停企业资产拆迁补偿费用渠道的意见（晋财资[2016]67号）

为明确太化股份关停企业资产拆迁补偿费用渠道问题，山西省财政厅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股份关停企业资产拆迁补偿费用渠道的意见（晋财资[2016]67 号）》，山西省财政厅同意太化集团相关专项补助资金在保证用于职工工资、保险等职工安置方面的支出外，可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

出、土地开发支出”等，并可按照企业原资产所属关系在太化集团和太化股份之间进行资金拨付和使用。

（二）太化集团出具的补偿承诺

由于太化股份应收款项类资产主要为氯碱、合成氨等关停业务形成，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实物类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均属于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太化集团根据前述太原市政府文件以及山西省财政厅文件，对上市公司关停业务资产损失补偿情况，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资产补偿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并政函[2013]50 号《关于对太化集团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补偿的函》、山西省财政厅[2013]169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金返还及税费优惠政策等问题的意见》及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2015]841 号《关于太化集团补偿太化股份关停企业资产处置损失及过渡期运行费用有关问题的意见》精神，加快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停资产的搬迁及处置工作，本集团承诺如下：

1、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关停企业在以前年度形成应收款项，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计算，未来处置或回收造成的损失由本集团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

2、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关停企业的关停资产，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计算，未来搬迁或处置造成的损失由本集团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

3、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停工费用损失及停产停业损失，在政府通过本集团给予补偿，补偿不足部分本集团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补偿期限截至相关资产搬迁、处置以及员工安置工作完成日。

4、2016 年 4 月 20 日本集团出具《关于资产补偿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仍然有效。”

太化集团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资产补偿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并政函[2013]50号《关于对太化集团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补偿的函》、山西省财政厅[2013]169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金返还及税费优惠政策等问题的意见》及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2015]841号《关于太化集团补偿太化股份关停企业资产处置损失及过渡期运行费用有关问题的意见》精神，结合太原市西山地区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太化集团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主要生产装置进行关停搬迁。

太化股份公司关停搬迁是太化集团整体搬迁的一部分，政府对太化集团搬迁实行统一政策，太化股份相关生产装置关停后，所造成的损失由政府通过集团给予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关停企业停工费用损失及停产停业损失等。若政府补偿不足，将由集团公司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

二、本次交易前，政府是否曾依据搬迁政策对太化集团作出过补偿，太化集团是否已将相关补偿足额返还上市公司

（一）政府依据搬迁政策对太化集团补偿情况

根据前述太原市政府以及山西省财政厅相关政策文件，太化集团自2011年陆续关停相关化工业务至今，在太化集团相关土地开发后，太化集团均能按照相关财政补偿政策，取得相应的土地出让金返还作为关停业务损失补偿，经统计，财政补偿资金主要来自于太化集团相关土地开发后土地出让金返还（仅有两笔补偿款项来自于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前述财政补偿政策得到了很好的履行。

（二）太化集团已将相关补偿足额返还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陆续关停氯碱、合成氨等业务后，一直推进公司关停业务资产的处置以及关停企业涉及人员的安置工作，相关资产处置如产生损失以及发生关停企业相关人工工资费用等公司运营过渡性损失，太化股份即依据前述太原市政府以及山西省财政厅的相关政策文件，向太化集团申请财政补偿，由太化集团向财政厅提出申请，财政厅同意并出具补偿文件后，由太化集团从获得的财政补偿中将应补偿给太化股份部分返还给太化股份。

上市公司历史年度因处置关停业务资产损失、关停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等累计获得财政补偿 67,226.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	时间	补偿金额(万元)	处置资产损失/或其他应补偿金额	用途	补偿资金来源
1	晋发改工业发[2010]1633 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下达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西山搬迁项目前期费 2010 年投资计划的通知》、太化集团计财字[2011]227 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拨搬迁项目前期费的通知》	2011.12.28	7,000.00	-	用于补偿太化股份搬迁损失。	太化集团转入（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2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城环发（2009）1309 号《关于下达太原市西山地区综合整治工程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计划》、太化集团计财字[2012]14 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拨前期搬迁项目建设工作投资款的通知》	2012.03.06	8,400.00	-	补偿太化股份前期搬迁费用。	太化集团转入（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3	晋财建二[2013]254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太化集团发字[2014]152 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土地出让金收入返还专项资金转拨的通知》	2014.10.30	1,564.00	1,564.00	用于公司关停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工资、保险等支出。	太化集团转入
4	晋财建二[2014]172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太化集团发字[2014]178 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土地出让金收入	2014.12.24	2,200.00	2,200.00	公司关停后过渡费用。	太化集团转入

	返还专项资金转拨的通知》					
5	晋财建二[2015]12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太化集团发字[2015]190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土地出让金收入返还专项资金转拨的通知》、晋财建二[2015]26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	2015.12.30	1,848.00	1,848.00	公司关停后过渡费用。	太化集团转入
6	太化集团与太化股份《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协议》	2015.12.30	6,527.00	6,527.00	一次性补偿焦化分公司因关停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	太化集团转入
7	晋财资[2016]6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太化集团发字[2016]128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停企业资产拆迁补偿资金的拨付通知》	2016.10.10	7,647.38	7,647.38	公司向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氯碱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让价格按评估值10,739.25万元成交，形成损失7,647.38万元。	太化集团转入
8	晋财资[2016]115号《关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太化集团财字[2016]170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化股份关停企业资产拆迁补偿资金的拨付通知》	2016.12.27	13,374.40	13,374.40	用于补偿氯碱分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处置固定资产交易净额3,264.64万元，较账面价值形成损失13,374.40万元)	太化集团转付
9	《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政府关于协助开展西南环铁路拆迁相关工作的函》(晋源政函[2016]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资[2016]115号)、太化集团财字[2016]172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市修建西南环铁路拆除公司部分关停资产补偿资金拨付的通知》	2016.12.30	1,757.74	1,757.74	用于补偿西南环铁路建设临时占用合成氨园区内部分土地进行地下施工拆除公司地上建筑物造成的损失(拆除地上建筑物原值2,354.98万元，净值1,757.74万元)。	1) 晋源区政府支付补偿费用446.32万元; 2) 补偿不足部分由太化集团补偿1,311.42万元。
10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资〔2017〕358号《关于下达太原化学工业	2017.12.26	5,950.00	5,950.00	补偿2017年度关停企业	太化集团转付

	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太化集团财字[2017]161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停工损失补偿资金进行拨付的通知》、太化集团财字[2017]162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资金进行拨付的通知》				过渡性运行费用2,096万元、关停企业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资金3,854万元。	
11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资〔2018〕211号《关于下达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太化集团财字【2018】144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太化股份2018年度停工损失补偿资金进行拨付的通知》、太化集团财字【2018】143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库存物资损失补偿进行拨付的通知》	2018.09.06	2,554.00	2,554.00	补偿公司2018年关停期间企业工资、保险、水电费、办公费等过渡性运行费用2,269万元、公司所属氯碱分公司库存物资处置造成的损失285万元，合计2,554万元	太化集团转付
12	太原市财政局以并财城[2019]303号《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武家庄城改项目涉及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收购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19.10.09	1,492.00	156.66(2.80亩土地对应账面价值)	按照市政府对太化股份的相关批示意见，按照土地出让价款80%补偿标准核定土地收购收购成本，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	太原市财政局（太化股份土地出让金返还）
13	太原市财政局（并财城函【2019】51号《关于太化集团搬迁项目建设和过渡费用渠道的意见》、并财城[2019]233号《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太化集团搬迁项目建设和过渡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太化集团发字[2019]216号《关于拨付太化股份有限公司构筑物拆除补偿资金的通知》	2019.12.10	6,911.69	1,859.37(拆除构筑物账面价值)	补偿太化股份有限公司构筑物拆除补偿	太化集团转付

上市公司因关停业务损失历年来获得的财政补偿主要包括：“氯碱、合成氨等业务关停之初，财政给予的搬迁损失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处置损失补偿”、“关停过渡费用补偿，包括员工工资、社保、关停资产运营费用等”、“征地和拆迁补偿”。

1、氯碱、合成氨等业务关停之初，财政给予的搬迁损失。补偿资金来源于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上市公司依据关停搬迁造成的损失（包括新建厂房、设备转运安装等费用）测算确定需补偿金额，并据此向太化集团提出补偿申请，并经财政部门、发改委同意并下发补偿文件后，太化集团依据相关财政补偿文件将相关款项转给上市公司。

2、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补偿资金来源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金返还，由太化股份按照停产前每年盈利结合过渡期时间测算停产停业损失向太化集团提出补偿申请，太化集团据此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下发明确的财政补偿文件，太化集团依据财政补偿文件将相关补偿款项转给上市公司。

3、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处置损失补偿。太化股份关停业务资产处置发生损失时，公司按照收回金额与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处置资产损失，在实际发生资产处置损失时太化股份向太化集团提出补偿申请，并由太化集团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下发明确的财政补偿文件，太化集团依据财政补偿文件将相关补偿款项转给上市公司。

4、关停过渡费用补偿、员工工资、社保、关停资产运营费用补偿等。太化股份关停业务后，仍然保留了部分员工，负责对关停资产进行管理、保管、处置等工作，相关人员产生的工资、社保等费用，以及相关的运营费用损失由上市公司测算确定后向太化集团提出补偿申请，并由太化集团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下发明确的财政补偿文件，太化集团依据财政补偿文件将相关补偿款项转给上市公司，如有不足，太化集团予以现金补足。

5、征地和拆迁补偿。上市公司土地收储并在土地出让（财政部门取得土地出让金）后，根据相关政策补偿文件，公司向财政部门提出征地和拆迁补偿申请，申请土地出让金返还用于补偿关停业务损失，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下发财政补偿文件，将相关补偿款项补偿给上市公司。

6、2019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获得建构筑物拆除补偿6,911.69万元。上市公司按照太原市、太化集团关于建构筑物相关补偿标准，依据本次补偿涉及的建构筑物面积测算确定应获补偿金额向太化集团提出补偿申请，并由太化集团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下发明确的财政补偿文件，太化集团依据财政补偿文件将相关补偿款项转给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并结合上表列示的上市公司历史年度获得补偿情况，上市公司因关停业务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或其他应补偿的费用财政部门均依据相关文件通过太化集团进行了补偿，补偿不足部分已由太化集团补足。

但财政部门向太化集团支付财政补偿款项依赖于太化集团相关土地的开发进度，只有在财政部门取得相关土地出让金后才能以土地出让金返还的补偿方式对太化集团进行补偿，且太化集团取得相关补偿后，太化股份再行向太化集团申请补偿，从时间上并不能及时对上市公司产生的相关损失进行及时的补偿，导致上市公司获得补偿的时间通常滞后于损失发生时点，另外，受土地出让金返还时间的不确定性以及财政补偿审批的时间不确定性影响，太化股份资产处置工作经常受限于此，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上市公司处置关停业务资产的进度，制约了公司的转型发展。

三、本次标的资产作价是否已考虑上述政府补偿及太化集团承诺等因素的影响

（一）关停业务资产中“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处置损失已在土地使用权增值中得到补偿

太化股份近年来主营业务发展欠佳，盈利能力不足，公司一直积极寻求转型发展，但受限于关停业务资产的处置损失的获得主要依赖于财政补偿，但财政补偿时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关停业务资产处置工作一直难以顺利完成。

关停业务资产中占比最大的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除土地使用权资产外，其他资产因业务关停多年、资产年久失修、化学腐蚀等原因已无继续使用价值，资产大幅减值，是上市公司近年来关停业务资产处置工作的重难点。

经与太化集团充分沟通，并取得其支持与同意，考虑到土地使用权根据财政相关补偿政策在未来时可以取得土地出让金的 80% 用于补偿关停业务损失，据此“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将大幅增值，大幅增值的价值即相当于未来太化股份获得财政补偿（土地出让金返还），太化集团同意先行负担财政对标的资产中土地使用权 80% 土地出让金返还对等的金额对太化股份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其他资产的减值予以补偿，太化股份即通过土地使用权的增值部分（金额与可获得财政补偿相当）提前实现了对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补偿，基于此太化股份与太化集团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方案，即“通过标的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增值部分（如未实施本次交易，未来财政部门应该是以相当于该部分土地出让金的 80% 对太化股份进行相关资产损失的补偿），用于补偿太化股份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减值损失”，通过此方案安排，太化股份既取得了相关资产处置损失的补偿，又避免因处置资产且未取得财政补偿导致资产大幅减值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能够解决一直制约上市公司依赖获得财政补偿进度处置关停资产的难点，实现了关停资产的尽快处置，能够大大加快上市公司的转型发展进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考虑到财政补偿资金可能来源的多渠道性，虽然目前财政补偿均来自于太化集团相关土地出让金返还，未来不排除财政返补偿出自其他来源，如未来财政补偿基于土地出让金返还补偿以外的其他来源对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资产进行补偿，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关停业务相关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拆迁获得相应的政府补偿，则应当无偿转给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安排已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安排，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因关停业务资产获取财政补偿的权利及利益。

（二）关停业务资产相关“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无法按照 2017 年末账面价值收回损失部分补偿安排

根据太化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补偿的承诺函》，太化集团应在处置或回收造成损失时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为明确太化集团关于太化股份相关关停业务资产处置损失的补偿责任与义务，经太化股份与太化集团协商，太化集团出具了《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处置损失补偿安排的承诺函》，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损失补偿作出如下补偿安排：

“本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对以取得的财政补偿款项优先对上市公司前述应收款项相关损失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 7,544.93 万元，如财政补偿不足，太化集团将以现金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若太化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未取得财政补偿，太化股份相关损失无法通过财政补偿进行补偿，则由本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前述应收款项相关损失进行补偿。”

（三）关停业务相关固定资产资产处置损失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因处置关停业务相关固定资产产生损失 621.05 万元，太化集团出具了《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处置损失补偿安排的承诺函》，对“固定资产”损失补偿作出如下补偿安排：

“本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以取得的财政补偿款项优先对上市公司关停企业相关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621.05 万元，如财政补偿不足，太化集团将以现金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若太化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未取得财政补偿，太化股份相关损失无法通过财政补偿进行补偿，则由本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前述应收款项相关损失进行补偿。”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已考虑上述政府补偿及太化集团承诺等因素的影响

1、土地使用权估值已考虑上述政策补偿因素

根据《土地估价报告》之地价定义“根据晋财建二[2013]169 号山西省财政厅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金返还及税费优惠政策等问题的意见》太化集团的土地出让收入在计提 10%的农田水利和 10%的教育专项资金后，剩余资金用于太化集团的搬迁和重建。本次拟增资的土地价格取估价对象（标的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在本次地价定义条件下评估结果的 80%”，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价值评估时，已考虑上述政策补偿政策的影响。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已考虑太化集团承诺因素影响

根据太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资产补偿的承诺函》：“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关停企业的关停资产，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计算，未来搬迁或处置造成的损失由本集团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

为明确后续补偿义务的安排，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太化集团已出具《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处置损失补偿安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针对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在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的补偿安排

根据太化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补偿的承诺函》，对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款项，承诺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对未来处置或回收造成的损失由本集团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

目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正在推进，本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对以取得的财政补偿款项优先对上市公司前述应收款项相关损失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 7,544.93 万元，如财政补偿不足，太化集团将以现金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若太化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未取得财政补偿，太化股份相关损失无法通过财政补偿进行补偿，则由本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前述应收款项相关损失进行补偿。

二、针对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相关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补偿安排

本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以取得的财政补偿款项优先对上市公司关停企业相关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621.05 万元，如财政补偿不足，太化集团将以现金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若太化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未取得财政补偿，太化股份相关损失无法通过财政补偿进行补偿，则由本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前述应收款项相关损失进行补偿。

三、针对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损失的补偿安排

对于上市公司所属关停企业相关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在建工程)，整体未发生减值或其他处置损失，太化集团不再另行进行补偿。

但如未来政府财政部门就前述太化股份关停业务相关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在建工程)不依赖于土地出让金返还进行额外的专项补偿或其他形式的补偿，则太化集团承诺将焦化投资或太化集团获得的相关财政补偿资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四、针对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停工费用损失及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安排

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停工费用损失及停产停业损失，在政府通过本集团给予补偿，补偿不足部分本集团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补偿期限截至相关资产搬迁、处置以及员工安置工作完成日。

由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相关资产处置完毕，相关员工也得以转移安置，针对太化股份关停企业停工费用损失及停产停业损失将补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资产交割日”)，在此之前的关停企业停工费用损失及停产停业损失由太化股份按照相关规范流程申请，由太化集团收到政府补偿后对太化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太化集团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

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法测算确定：

1、关停企业停工费用损失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太化股份关停企业相关职工数量×截至资产交割日未补偿期限(月)×相关职工月工资。

2、关停企业停产停业损失的确定

根据太化集团与太化股份于2015年12月签署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协议》，太化集团与太化股份就关停企业焦化分公司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达成一致，太化集

团于 2015 年 12 月一次性补偿太化股份 6,527.00 万元（按照焦化分公司关停前 5 年度净利润合计数除以 5 乘以补偿期间 1 年确定，即仅补偿 1 年）。

参照前述《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协议》，2017 年太化股份就合成氨分公司和氯碱分公司关停损失向太化集团申请补偿，依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资〔2017〕358 号《关于下达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及太化集团财字[2017]162 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资金进行拨付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 3,854.34 万元。

太化股份关停企业停产停业损失均为一次性补偿，补偿后即不再对关停企业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关停业务相关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之间差额情况、原因以及是否需要补偿情况定量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太化集团 承诺补偿 基数 (2017 年 末)	标的资产账 面价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承诺补偿基 数与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 面价值差异	差异原因 1-2017 年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计提减 值 A	差异原因 2-2017 年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计提折 旧 B	差异原因 3- 收回金额及 抵销 C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评估价值	评估增 值 D	处置损 失 E=A+B- D	是否需 要补偿	需补偿 金额
1	应收账款	12,963.75	767.36	12,196.39	3,298.98	-	8,897.41	767.36	0	3,298.98	是	3,298.98
2	预付账款	3,730.42	272.83	3,457.59	997.32	-	2,460.27	49.05	-223.78	1,221.10	是	1,221.10
3	其他应收款	7,891.99	301.14	7,590.85	3,024.85	-	4,566.00	301.14	0	3,024.85	是	3,024.85
4	固定资产	795.20	316.60	478.60	326.62	160.68	-	182.85	-133.75	621.05	是	621.05
5	其他非流动 资产	65,116.52	52,113.39	13,003.13	1) 13,003.08 万元资产不属于此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注1} ；2) 2018 年度供水分公司报废处置了账面价值为 0.05 万元的摩托车。			52,450.83	337.44	无损失	否	-

注 1：13,003.08 万元资产不属于此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包括：1) 已拆除并已获得补偿的部分建构筑物，账面价值 1,859.37 万元，因确定可单独获得补偿未纳入标的资产范围；2)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4,170.50 万元，因交易推进时，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可以回款为纳入标的资产范围；3) 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5,896.89 万元，共计 267.77 亩（其中涉及收储土地 131.16 亩，因无法转让未纳入标的资产范围；136.61 亩土地部分规划为道路、绿地或尚无详细规划，此时出售价值较低，不利于最大化上市公司利益，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4) 正在进行报废处置的部分建构筑物，账面价值 17.08 万元，因在本次交易推进时，公司已就该部分资产启动进行报废处置程序，未纳入标的资产范围；5) 在用供电设施，账面价值 1,059.24 万元，公司尚可继续使用，未纳入标的资产范围。

(1) 关于应收账款处置损失

2017年末上市公司关停业务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2,963.75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关停业务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价值767.36万元，差异12,196.39万元，主要是因为2017年末至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计提减值3,298.98万元，以及2017年末至2019年6月30日收回及抵消8,897.41万元；应收账款本次评估无增减值。应收账款累计损失3,298.98万元，可申请财政补偿，如补偿不足需由太化集团承担现金补足义务。

(2) 关于预付账款处置损失

2017年末上市公司关停业务相关预付款项账面价值3,730.42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关停业务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72.83万元，差异3,457.59万元，主要是因为2017年末至2019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计提减值997.32万元，以及2017年末至2019年6月30日收回及抵消2,460.27万元；预付款项本次评估减值223.78万元。预付款项累计损失1,221.10万元，可申请财政补偿，如补偿不足需由太化集团承担现金补足义务。

(3) 关于其他应收款处置损失

2017年末上市公司关停业务相关预付款项账面价值7,891.99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关停业务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价值301.14万元，差异7,590.85万元，主要是因为2017年末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3,024.85万元，以及2017年末至2019年6月30日收回及抵消4,566.00万元；其他应收款本次评估无增减值。预付款项累计损失3,024.85万元，可申请财政补偿，如补偿不足需由太化集团承担现金补足义务。

(4) 关于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7年末上市公司关停业务相关固定资产账面价值795.2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关停业务相关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16.60万元，差异478.60万元，主要系因为2017年末至2019年6月30日固定资产计提减值326.62万元，折旧160.68万元；固定资产本次评估减值133.75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损失621.05万元，可申请财政补偿，如补偿不足需由太化集团承担现金补足义务。

(5) 其他非流动资产整体未发生处损失，无需进行补偿

2017 年末上市公司关停业务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5,116.52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2,113.39 万元，差异 13,003.13 万元，主要系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包含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三、本次标的资产作价是否已考虑上述政府补偿及太化集团承诺等因素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已考虑上述政府补偿及太化集团承诺等因素的影响”之“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已考虑太化集团承诺因素影响”）。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增值 337.44 万元，未产生处置资产损失，无需财政及太化集团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太化集团已就太化股份关停业务资产涉及的应予补偿的处置资产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并将在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取得财政补偿款项后予以补偿，财政补偿不足部分由太化集团现金补足。

四、结合本次交易方案及承诺内容，定量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结合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太化集团相关承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相关资产处置损失、获得补偿金额的情况定量分析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三、本次标的资产作价是否已考虑上述政府补偿及太化集团承诺等因素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已考虑上述政府补偿及太化集团承诺等因素的影响”之“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已考虑太化集团承诺因素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促进上市公司的转型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对方案概要”之“（十三）太原市政府统一搬迁政策、补偿方案及太化集团补偿承诺的具体内容”、“（十四）本次交易前，政府曾依据搬迁政策对太化集团作出过补偿，太化集团已将相关补偿足额返还上市公司”、“（十五）本次标的资产作价已考虑上述政府补偿及太化集团承诺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

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以及“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十三）太原市政府统一搬迁政策、补偿方案及太化集团补偿承诺的具体内容”、“（十四）本次交易前，政府曾依据搬迁政策对太化集团作出过补偿，太化集团已将相关补偿足额返还上市公司”、“（十五）本次标的资产作价已考虑上述政府补偿及太化集团承诺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太原市政府统一搬迁政策、补偿方案及太化集团补偿承诺的具体内容；本次交易前，政府曾依据搬迁政策对太化集团作出过补偿，太化集团已将相关补偿足额返还上市公司；本次标的资产作价是已考虑上述政府补偿及太化集团承诺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 3、草案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中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金额 52,113.39 万元，除土地使用权外评估减值率超过 90%；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政府关停厂区资产账面价值 65,116.46 万元，且最近 2 年未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与关停厂区资产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有关停业务相关资产未包括在本次标的资产范围内，如有，请补充披露未包含的资产内容及公司的处置方案；（2）相关资产前期未计提减值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与关停厂区资产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有关停业务相关资产未包括在本次标的资产范围内，如有，请补充披露未包含的资产内容及公司的处置方案

（一）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与关停厂区资产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有关停业务相关资产未包括在本次标的资产范围内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与公司氯碱、合成氨等关停业务相关的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属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停厂区资产的一部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停厂区资产账面价值差异较大，主要系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部分关停厂区资产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所致，主要差异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纳入标的 资产范围	未纳入标的资产范围原因
1	已拆除并已获得补偿的部分建构筑物	1,859.37	否	本次交易推进时，已确定可收到财政补偿款项
2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项	4,170.50	否	交易推进时，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可以回款
3	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	5,896.89	否	关停厂区土地共计375.99亩。 1) 纳入本次标的范围108.22亩；2) 涉及收储土地131.16亩，未在标的资产范围；3) 其他136.61亩土地部分规划为道路、绿地或尚无详细规划，未放入标的资产范围。
4	正在进行报废处置的部分建构筑物	17.08	否	本次交易推进时，公司已就该部分资产启动进行报废处置程序
5	在用供电设施	1,059.24	否	公司尚可继续使用
合计		13,003.08	-	-

（二）补充披露未包含的资产内容及公司的处置方案

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关停厂区资产内容、处置情况或处置方案如下：

1、已拆除并已获得补偿的部分建构筑物

因太原市市政规划及太化集团土地开发，拆除地上涉及上市公司部分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物，该部分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物的账面价值为 1,859.37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停资产部分建构筑物拆除补偿的议案》，依据太原市财政局（并财城函【2019】51 号《关于太化集团搬迁项目建设和过渡费用渠道的意见》及太化集团土地一级开发政策，太化集团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所属土地清表中拆除的太化股份资产（建筑物、构筑物等）给予补偿。

2019 年 12 月 10 日，太化集团依据太原市财政局（并财城函【2019】51 号《关于太化集团搬迁项目建设和过渡费用渠道的意见》，下发了《关于拨付太化股份有限公司建构筑物拆除补偿资金的通知》。同日，公司收到太化集团转付的此项补偿款 6,911.69 万元。

2、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项

山西太恒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太原恒兴投资有限公司、太原达悦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以化工园区的固定资产资产出资持股比例为 45%。2012 年 3 月，公司与太原恒兴投资有限公司、太原达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45% 股权以 4,500.00 万元转让给太原恒兴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将该笔应收款项与其他关停业务相关资产一起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该笔应收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时计提了 329.50 万元减值，账面价值 4,170.5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4,500.00 万元。

3、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土地

上市公司关停厂区资产共有土地 375.99 亩，其中包括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 108.22 亩土地，以及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 267.77 亩，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5,896.89 万元。

未纳入标的资产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主要原因如下：1) 涉及已收储土地 131.16 亩，无法进行转让，未纳入标的资产范围；2) 其他 136.61 亩土地部分规划为道路、绿地或尚无详细规划，未放入标的资产范围。主要系由于道路用地及绿化用地单独评估无法体现其价值，经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未将相关土地放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4、正在进行报废处置部分建构筑物

关停厂区资产中部分建构筑物已处于废弃或报废状态，无继续使用价值，账面价值为 17.08 万元。在本次交易推进实施之初，公司已按照报废资产进行处理，同时拟申请财政补偿以弥补损失，相关流程已启动，故从关停业务标的资产中予以剔除。

5、在用供电设施

关停厂区资产中在用供电设施账面价值为 1,059.24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供电设施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太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经营配售电、能源管理业务。

二、相关资产前期未计提减值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判断关停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政策依据

1、太原市人民政府并政函【2013】50 号《关于对太化集团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补偿的函》的主要内容：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山地区综合整治和城市道路建设要求，太化股份合成氨分公司、焦化分公司、氯碱分公司相继对生产装置进行关停，给上市企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鉴于太化集团公司对太原市政道路建设及其他公益事业的支持和贡献，市政府准予太化集团公司从返还的出让金优惠部分中对太化股份公司因装置关停造成的资产损失予以补偿。

2、山西省财政厅【2013】169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金返还及税费优惠政策等问题的意见》的主要内容：太化集团的土地出让收入在扣除计提10%的农田水利和10%的教育专项资金后，剩余资金用于支持太化集团的搬迁和重建。

3、山西省国资委资产函【2015】841号《关于太化集团补偿太化股份关停企业资产处置损失及过渡期运行费用有关问题的意见》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太原西山地区综合治理工作中省、市政府给予的补偿政策依法依规进行。

4、山西省财政厅晋财资【2016】67号《关于太化股份关停企业资产拆迁补偿费用渠道的意见》。

5、2017年12月，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资产补偿承诺函》。

（二）关停资产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判断

公司将政府关停厂区资产划分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有土地375.99亩，即使考虑部分道路及绿化占地，按照目前太原市同一地段国家收取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每亩600万元以及参照太化集团返还政策比例80%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估算，收回土地使用权返还金额远超过其资产组账面价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也充分体现了资产组并未减值。

基于上述情况，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不小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不会形成资产减值损失，相关资产前期未计提减值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4、2019年6月末，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与关停厂区资产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部分关停厂区资产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5、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

资产范围的关停厂区资产内容、处置情况或处置方案”、“6、关停厂区资产前期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前期未计提减值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将政府关停厂区资产划分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不小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不会形成资产减值损失，相关资产前期未计提减值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关停资产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处置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6.51 亿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问题4、关于土地评估,土地估价报告中披露,并政地国用(2006)第00237号土地均纳入本次估价范围,其中规划道路占地面积15,887平方米,因相关补偿政策不明确,故未对道路用地进行作价;并政地国用(2006)第00230号证载面积60,022.18平方米,纳入本次估价范围的面积仅16,725.61平方米,其中已收储地块9,734.31平方米,其余为道路地块和绿化地块。请公司补充披露:(1)针对15,887平方米规划道路,因补偿政策不明确而不对其进行作价,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2)9,734.31平方米收储地块的收储时间、收储价格,与本次土地评估作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原因;(3)对于上述已收储地块,政府是否已按照前期承诺,将出让收入的80%予以返还,公司是否已收到相关返还资金;(4)对于未纳入评估范围的道路地块和绿化地块,请公司说明是否属于标的资产的范围以及未将其纳入评估范围的原因;(5)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土地评估范围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是否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答复:

一、针对15,887平方米规划道路,因补偿政策不明确而不对其进行作价,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

(一)现行国有土地招拍挂制度中,很少存在单独出让道路、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的情况,规划道路所占土地价值已体现在商业、住宅用地评估值中

在现行国有土地招拍挂制度中,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时,很少存在单独出让道路、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的情况,通常将其分割至各宗经营性用地,

与经营性用地一同出让，并在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条款中分别约定“宗地总面积”及“其中出让宗地面积”，面积的差额一般为道路、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其中出让宗地面积”通常指净地面积或可建设用地面积，其与未来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中记载的土地面积相同。而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出让价款为取得宗地总面积所支付的金额，已包含了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的价值，因此，太化股份可获得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中也包含了规划道路所占土地的价值。

由于宗地周边道路通达度与宗地价值呈正相关的关系，即“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237 号”地块中的规划道路会提高周边宗地的价值，因此本次在采用市场比较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237 号”商业、住宅用地进行评估时，已考虑了周边道路对其价值的影响，即上述规划道路所占土地价值已体现在商业、住宅用地评估值中。

（二）公司以往收储土地中涉及道路、绿地等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未单独取得相应补偿

经评估人员核实，太化集团以往收储土地中涉及道路、绿地等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同样未单独取得相应补偿。

因此，针对 15,887 平方米规划道路不对其进行作价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 号）的规定。

二、9,734.31 平方米收储地块的收储时间、收储价格，与本次土地评估作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原因

（一）9,734.31 平方米收储地块的收储时间、收储价格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并土储国有【2014】第 4 号），该地块收储情况如下：

项目	相关信息
该地块收储时间（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2 月 20 日
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号	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230 号

土地位置	太原市化工路3号
面积	60,022.178m ²
收地面积	9,734.31m ²

(二) 9,734.31 平方米土地收储价格与本次土地评估作价的差异原因

1、9,734.31 平方米土地收储价格

根据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第三条 土地补偿中的约定：“该地块为出让的国有土地（工业土地），由太原市土地储备中心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地下构筑物均不予补偿。

根据乙方（太化股份）提供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金返还及税费优惠政策等问题的意见（晋财建二【2013】169号）》的批示意见，土地出让后，出让金全部上交财政部门，出让金返还比例由乙方（太化股份）与财政部门协调解决。”

2、本次土地评估作价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金返还及税费优惠政策等问题的意见（晋财建二【2013】169号）》的批示意见：“太化集团的土地出让收入在扣除财政借款1亿元、土地出让业务等有关成本费用和计提10%的农田水利和10%的教育专项资金后，剩余资金用于太化集团的搬迁和重建。”

根据上述土地出让金返还政策，本次土地评估作价为被评估土地市场价格的80%，体现了土地的内在价值，且与上述土地出让金返还政策相一致。

鉴于目前已收储土地尚未开发，财政补偿金额尚无法确定，因此并政地国用（2006）第00230号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中所载的9,734.31平方米地块的收储价格与本次土地评估作价无法进行比较。

三、对于上述已收储地块，政府是否已按照前期承诺，将出让收入的80%予以返还，公司是否已收到相关返还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金返还及税费优惠政策等问题的意见（晋财建二【2013】169号）》批示意见的内容，土地出让收入在计提10%

的农田水利和 10%的教育专项资金后进行土地出让金返还，即太化股份的土地需在已收储地块进行土地招拍挂出让程序且成交，土地受让方支付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全部上交财政部门后，再根据前述意见由太化股份与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土地出让金返还比例。

因此，上市公司暂未收到已收储地块的返还金系上述土地尚未出让所致，与前述政府的批示意见相符。

四、对于未纳入评估范围的道路地块和绿化地块，请公司说明是否属于标的资产的范围以及未将其纳入评估范围的原因

“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230 号”地块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0,022.18 平方米（以下各用途土地面积根据太原市国土资源测绘中心出具的《建设用地（示意）图》确定），其中商业、住宅面积 16,725.61 平方米属于标的资产范围，道路面积 17,842.69 平方米、绿化地块面积 15,719.57 平方米，已收储土地面积 9,734.31 平方米，除 16,725.61 平方米商业、住宅地块外，其余地块均不属于标的资产范围。

由于太化股份以往收储土地中涉及道路、绿地等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未单独取得相应补偿，经与评估沟通，道路地块和绿化地块价值已在商业、住宅用地评估值中得到体现，不具备单独估值的条件，如单独评估时将按 0 确定评估价值，鉴于此，未将道路和绿地纳入本次标的资产的范围。

综上所述，宗地周边道路的通达度及绿化率会提高宗地的价值，本次土地评估已考虑上述因素对土地价值的影响，有关道路地块和绿化地块价值已在商业、住宅用地评估值中体现，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针对 15,887 平方米规划道路，因补偿政策不明确而不对其进行作价，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

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土地评估范围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是否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土地评估范围及评估结果

1、本次土地评估范围

本次土地评估范围为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237 号全部土地及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230 号中的净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地块	总面积 (m ²)	规划后商业面积 (m ²)	规划后住宅面积 (m ²)	纳入本次估价范围面积 (m ²)
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237 号	55,457.19	019 号地块	30,816.00	3,081.60	27,734.40	30,816.00
		020 号地块	985.00	68.95	916.05	985.00
		025 号地块	7,769.00	3,107.60	4,661.40	7,769.00
		规划道路	15,887.00	-	-	15,887.00
		合计	55,457.00			55,457.00
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230 号	60,022.18	净用地（025 号地块）	16,725.61	6,690.24	10,035.37	16,725.61

2、本次土地评估结果

本次土地评估选择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土地评估结果如下：

规划后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单位地价 (元/m ²)	总地价 (万元)	评估作价 (万元)
商业用地	12,948.39	12,839.77	16,625.43	13,300.35
住宅用地	43,347.22	10,320.00	44,734.33	35,787.46
规划道路	15,887.00	-	-	-
合计	72,182.61	23,159.77	61,359.77	49,087.81

（二）本次土地评估范围及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土地评估选择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按照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机构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水平，参照与待估宗地相同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该类用地地价标准和各种修正因素说明表，根据待估土地所在区域条件、个别条件、土地使用年限、市场行情、微观区位条件等，确定修正条件，修正基准地价进而确定待估土地的单位地价；按照市场比较法，评估机构选取了与待估土地相同区域内、较近时期内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

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进行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相应修正后，确定待估土地的单位地价。

根据上述两种土地评估方法，评估机构在对商业用地、住宅用地进行评估时，已按照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的规定，在考虑了规划道路、绿化地块的影响后，确定了商业、住宅用地的单位地价，规划道路、绿化地块价值已体现在商业、住宅用地评估值中。

综上所述，本次土地评估范围及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三）15,887 平方米规划道路未对其进行作价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四）9,734.31 平方米收储地块的收储时间、收储价格，与本次土地评估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五）对于已收储地块，因土地尚未出让，公司暂未收到相关返还资金”、“（六）未纳入评估范围的道路地块和绿化地块不属于标的资产的范围以及未将其纳入评估范围的原因”、“六、本次土地评估范围及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土地评估范围为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237 号全部土地及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230 号中的净用地；本次土地评估选择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评估机构在对商业用地、住宅用地进行评估时，已按照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的规定，在考虑了规划道路、绿化地块的影响后，确定了商业、住宅用地的单位地价，规划道路、绿化地块价值已体现在商业、住宅用地评估值中。因此，本次土地评估范围及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本次土地评估范围为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237 号全部土地及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230 号中的净用地；本次土地评估选择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评估机构在对商业用地、住宅

用地进行评估时，已按照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的规定，在考虑了规划道路、绿化地块的影响后，确定了商业、住宅用地的单位地价，规划道路、绿化地块价值已体现在商业、住宅用地评估值中。因此，本次土地评估范围及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 5：关于在建工程和房屋建（构）筑物评估，草案披露，在建工程减值的一部分原因是因为有一定数量的在建工程无实物；针对坐落于太化集团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和房屋建（构）筑物，因其权属存在明显瑕疵，且被拆除或收储后，太化集团是否给予公司相关补偿未作明确约定，评估为零。同时，公司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因关停资产部分建（构）筑物被拆除，政府给予公司拆除补偿费合计 6,911.6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无实物的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账面价值、占全部在建工程的比例；（2）造成在建工程无实物的原因，审计机构前期审计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请审计机构发表意见；（3）坐落于太化集团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和房屋建（构）筑物的数量、账面价值及占同类资产的比例；（4）政府拆迁补偿涉及的建（构）筑物所处位置以及未包括在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原因；（5）在政府已对关停资产建（构）筑物进行补偿的背景下，以权属瑕疵和太化集团未作明确补偿约定为由将相关资产评估为零，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价值是否合理，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答复：

一、无实物的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账面价值、占全部在建工程的比例

无实物的在建工程系清查盘点时无法与申报表逐一对应的实物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以及占全部在建工程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一）在建工程中无法辨别的实物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产权持有人确认，以下在建工程处于拟报废状态，无法与实物逐一对应，为避免引起歧义，已对草案中“无实物”的描述进行更新，修改为“无法辨别的实物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评估明细表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批)	账面价值 (万元)	开始日期	状态
34	空气滤芯	1	0.05	2009/4/1	拟报废资产
35	油气分离器滤芯	1	0.31	2009/4/1	拟报废资产
36	机油滤清器	1	0.07	2009/4/1	拟报废资产
37	油（领用物料）	1	0.65	2009/4/1	拟报废资产
42	高能破拱助流器	1	1.65	2009/4/1	拟报废资产
44	定位器	19	1.28	2009/4/1	拟报废资产
45	料位计	1	3.40	2009/4/1	拟报废资产
46	空调	1	1.51	2009/4/1	拟报废资产
58	液动程控阀	1	30.66	2006/9/1	拟报废资产
59	液动程控阀	1	39.68	2006/9/1	拟报废资产
60	液动程控阀	1	43.44	2006/9/1	拟报废资产
61	液动程控阀	1	124.25	2006/9/1	拟报废资产
62	液动程控阀	1	170.54	2006/9/1	拟报废资产
66	调节阀	4	76.63	2006/9/1	拟报废资产
67	红外、CO2 分析仪	3	105.21	2006/9/1	拟报废资产
68	阻火器	1	5.50	2006/9/1	拟报废资产
71	空气过滤器	1	11.91	2009/4/1	拟报废资产
72	增压机	1	250.04	2009/4/1	拟报废资产
73	冷却水泵	2	5.95	2009/4/1	拟报废资产
77	切换阀	1	23.81	2009/4/1	拟报废资产
80	液氧泵	2	35.72	2009/4/1	拟报废资产
81	粗氩泵	2	35.72	2009/4/1	拟报废资产
89	变送器	1	41.67	2009/4/1	拟报废资产
91	分析仪	3	45.25	2009/4/1	拟报废资产

评估明细表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批)	账面价值 (万元)	开始日期	状态
106	冷箱	1	256.41	2008/9/1	拟报废资产
108	电缆	1	88.77	2009/4/1	拟报废资产
110	隔离开关	1	1.04	2009/4/1	拟报废资产
111	隔离开关	1	1.55	2009/4/1	拟报废资产
114	综合保护器	1	9.25	2009/4/1	拟报废资产
139	二次热风左出口执行机构	1	1.26	2010/1/1	拟报废资产
140	二次热风右出口执行机构	1	1.26	2010/1/1	拟报废资产
144	监控设备	1	1.27	2010/1/1	拟报废资产
160	照明变压器	1	0.19	2010/1/1	拟报废资产
161	渣浆泵	1	6.09	2008/8/1	拟报废资产
162	液下渣浆泵	2	18.41	2008/1/1	拟报废资产
163	在线监测设备	1	10.09	2009/3/1	拟报废资产
164	流量计	1	1.28	2009/3/1	拟报废资产
165	漏气连续监测系统	1	22.22	2009/4/1	拟报废资产
166	液下碱液泵	2	5.45	2009/5/1	拟报废资产
167	净化设备运行监测	2	1.75	2009/11/1	拟报废资产
168	监测设备软件	2	3.78	2009/11/1	拟报废资产
169	自动控制设备	1	2.59	2009/11/1	拟报废资产
170	控制设备软件	1	13.40	2009/11/1	拟报废资产
171	连续监测仪	1	20.34	2011/3/1	拟报废资产
172	检测监理信息系统	1	2.56	2011/3/1	拟报废资产
173	其他材料	1	8.72	2010/8/1	拟报废资产
175	DOS 设备	1	38.46	2008/11/1	拟报废资产
205	电子皮带秤	1	3.24	2011/2/1	拟报废资产
208	压缩机冷却器芯子	1	30.97	2008/12/2	拟报废资产
209	二甲基甲酰胺项目	1	18.38	2008/12/2	拟报废资产
210	甲醇仓库消防水系统	1	1.92	2008/12/2	拟报废资产

评估明细表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批)	账面价值 (万元)	开始日期	状态
211	7#8#皮带称	1	6.00	2008/12/2	拟报废资产
212	焦炭筛合系统工程	1	6.77	2008/12/2	拟报废资产
216	水煤浆加压气化	1	6.00	2008/12/2	拟报废资产
221	两钠吸收环保	1	5.50	2008/12/2	拟报废资产
222	6#泵房冷却塔	1	4.00	2008/12/2	拟报废资产
223	六万吨甲醇 ADA 工序	1	54.49	2008/12/2	拟报废资产
225	硝酸仪表控制室	1	4.60	2011/3/1	拟报废资产
226	硝酸操作控制室	1	4.90	2011/3/1	拟报废资产
231	粉煤棚	1	35.52	2009/1/1	拟报废资产
合计	-	92	1,753.34	-	-

（二）在建工程中无法辨别的实物资产的形成原因，以及占全部在建工程的比例

此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原值为 20,710.60 万元，减值准备为 2,189.2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8,521.33 万元。由于处于拟报废状态或已损毁状态而无法对应相应的实物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753.34 万元，占在建工程总账面价值的 9.47%，前述在建工程中无法辨别的实物资产形成的具体分析如下：

1、现关停资产中闲置的在建工程系因合成氨分部于 2011 年为了响应山西省委、省政府淘汰落后产能号召，积极配合太原西山地区整体治理规划实施，并依据太原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分公司实施停产的通知》（并政函（2011）23 号）实施停产搬迁造成的。由于关停时间较长，造成了工程账面记载的物料已变质挥发、耗材已损毁、技改项目未见成果、控制系统软件已失效等现象，实际情况如下图所示：



2、2011 年氯碱、合成氨等化工生产分部停产至今，产权持有人进行了一系列针对废旧资产的改造重整，如建设太化工业遗址文化园、建造钢铁雕塑、举办艺术展等，故拆除了部分设备用作上述改造重整项目的建设，实际情况如下图所示：



3、产权持有人为了配合改造重整项目，拆除了部分在建工程，并将拆零行为产生的部件统一堆放于废件堆场与废品仓库。该批设备拆零堆放较杂乱无序且废品仓库年久失修残破不堪，无法对应清点，实际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造成在建工程部分资产无法辨别的原因，审计机构前期审计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一）造成在建工程部分资产无法辨别的原因

造成在建工程部分资产无法辨别的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在建工程中无法辨别的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账面价值、占全部在建工程的比例”之“在建工程中无法辨别的实物资产的形成原因，以及占全部在建工程的比例”。

（二）审计机构前期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

审计机构对在建工程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取得拆除在建工程的台账与太化工业遗址文化园内建造钢铁雕塑、举办艺术展等相关文件资料的信息进行核对；

2、实地查看拆除的在建工程，并查看太化工业遗址文化园、废件堆场与废品仓库；

3、获取了山西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天正咨询字（2016）第001号】号对这部份资产因拆除对其价值核实的咨询报告，并复核咨询涉及资产与拆除在建工程是否一致；

4、检查了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表以及相关凭证及依据。

审计机构认为，前期审计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三、坐落于太化集团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和房屋建（构）筑物的数量、账面价值及占同类资产的比例

经履行现场勘查及相关的核查程序，确认坐落于太化集团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共 234 项，账面原值 20,710.60 万元，减值准备 2,189.27 万元，账面价值 18,521.33 万元，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比例为 100%。

经履行现场勘查及相关的核查程序，确认坐落于太化集团土地上的房屋建（构）筑物共 305 项，账面原值 13,924.12 万元，减值准备 109.33 万元，账面净值 7,324.88 万元，占房屋建（构）筑账面价值比例为 39.35%。

四、政府拆迁补偿涉及的建（构）筑物所处位置以及未包括在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原因

（一）政府拆迁补偿涉及的建（构）筑物所处位置

政府拆迁补偿涉及太化股份的建（构）筑物均位于太化集团已收储且取得财政补偿款项返还的相关地块（太原市晋源区化工路地块 4、地块 6、地块 8、地块 11）。

（二）政府拆迁补偿涉及的建（构）筑物未包括在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原因

由于政府拆迁补偿涉及的建（构）筑物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已确定可以收到政府补偿款项，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已获得政府拆迁补偿，因此在本次交易中未包括在标的资产范围内。

五、在政府已对关停资产建（构）筑物进行补偿的背景下，以权属瑕疵和太化集团未作明确补偿约定为由将相关资产评估为零，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价值是否合理

根据太化股份已收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并土储国有[2014]第 4 号），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地下构筑物均不予补偿。

此外，上市公司受太原市西山地区综合整治的影响，于 2011 年 7 月开始陆续关停氯碱、合成氨等化工生产分部，关停后基本无维护与保养，后续由于南中环建设及设备处置损毁或破坏大量房屋建（构）筑物，绝大部分已无使用价值。对关停资产建（构）筑物的现场勘查与前述情况相符，现场勘查照片如下：



结合关停资产建（构）筑物所处的实际状况，相关资产已无使用价值，考虑该类资产变现价值评估低于拆除清运费用，故将其价值评估为零。

此外，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若在资产交割后，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关停业务相关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拆迁获得相应的政府补偿，则应当无偿转让给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该约定切实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太化股份坐落于太化集团土地上的房屋建（构）筑物评的估值依据较为充分、评估值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资产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之“3、其他非流动资产”之“（3）在建工程”。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针对无实物的在建工程，审计机构在前期审计过程中取得拆除在建工程的台账与太化工业遗址文化园内建造钢铁雕塑、举办艺术展等相关文件资料的信息进行核对；实地查看拆除的在建工程，并查看太化工业遗址文化园、废件堆场与废品仓库；获取了山西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天正咨询字（2016）第 001 号】号对这部份资产因拆除对其价值核实的咨询报告，并复核咨询涉及资产与拆除在建工程是否一致；检查了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表以及相关凭证及依据，前期审计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

序；太化股份坐落于太化集团土地上的房屋建（构）筑物评的估值依据较为充分、评估值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前期审计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太化股份坐落于太化集团土地上的房屋建（构）筑物评的估值依据较为充分、评估值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问题 6、草案披露，评估过程中存在因工作环境、地点、关停时间等原因不能现场勘查的情况。请补充披露：（1）不能现场勘查的资产类型、账面价值及占同类资产的比例、评估价值；（2）针对不能现场勘查的资产，评估机构得出评估结论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不能现场勘查的资产类型、账面价值及占同类资产的比例、评估价值

（一）不能现场勘查的原因

本次评估过程中将因工作环境、地点、关停时间久等原因导致现场无法逐一盘点作为评估受限情况于评估报告中披露。经核实分析，造成本次评估受限的主要原因为：

1、因工作环境、关停时间久等因素导致评估受限，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因产权持有人为化工企业，生产经营的多为腐蚀性产品，对房屋类、设备类等实物资产的腐蚀侵害程度大，且因关停时间较长，维护保养工作欠佳，故造成厂区内有相当一部分资产不具备安全勘察的条件，造成清查受限；（2）产权持有人系因 2011 年响应山西省委、省政府淘汰落后产能号召，实施停产搬迁。关停期间，产权持有人进行了一系列针对废旧资产的改造重整，如建设太化工业遗址文化园、建造钢铁雕塑、举办艺术展等，故拆除了部分设备用作改造重整项目的建设；（3）产权持有人为了配合改造重整项目，拆除了部分实物类资产，并将拆零行为产生的部件统一堆放于废件堆场与废品仓库，该批设备拆零堆放较杂乱无序且废品仓库年久失修残破不堪，无法进行账实逐一对应，造成清查受限。

2、针对太化股份经营当中涉及的地理管线，因其深埋地下，不具备勘察条件，造成清查受限。

（二）不能现场勘查的资产类型、账面价值及占同类资产的比例、评估价值

经统计，本次评估中勘察受限的资产类型、账面价值、占同类资产的比例、评估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同类账面价值	占同类资产的比例	评估价值
1	已拆零资产-设备	5,238.87	15,088.57	34.72%	200.00
2	已拆零设备-在建工程	1,753.34	20,710.60	8.47%	
3	地理资产-管道类	74.87	15,088.57	0.50%	0.00

二、针对不能现场勘查的资产，评估机构得出评估结论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

（一）针对不能现场勘查的资产，评估机构得出评估结论的依据

本次针对已拆零设备将其打包向资产回收公司统一询价，并取得对应复函，最终以复核后的合理处置收益扣除相应处置成本确定评估值。本次针对地理资产因企业整体停工停产且无其他经济的利用方式而被废弃，同时因深埋地下，开挖成本较高，鉴于其清理费用高于其回收价格，故本次评估价值为零。

（二）评估机构得出评估结论的依据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

根据《资产评估职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第七条之相关规定：“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因法律法规规定、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或者不能完全履行资产评估基本程序，经采取措施弥补程序缺失，且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但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说明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如果程序受限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或者无法判断其影响程度的，不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针对不能现场勘查的资产，评估机构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和替代程序，并根据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采用了相适应的方法确定其评估结果，体现了其客观价值，在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基础上得出评估结论并出具评估报告，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七）不能现场勘查的资产类型、账面价值及占同类资产的比例、评估价值”、“（八）针对不能现场勘查的资产，评估机构得出评估结论的依据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针对不能现场勘查的资产，评估机构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和替代程序，在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基础上得出评估结论并出具评估报告，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针对不能现场勘查的资产，评估机构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和替代程序，在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基础上得出评估结论并出具评估报告，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

问题 7、草案披露，针对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相关债务，不包括在本次资产处置范围内。公司目前存在一项大额未决诉讼，原告要求赔偿各项损失 5,612 万元，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与太化集团共同赔偿 2,131.46 万元，目前公司已提起上诉，等候裁决。请公司补充披露：（1）若公司败诉，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比例及依据，相关支出是否在控股股东承诺补偿范围内；（2）公司前期是否披露涉及诉讼及相关进展情况，前期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请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答复：

一、若公司败诉，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比例及依据，相关支出是否在控股股东承诺补偿范围内

针对上市公司与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做出终审《民事裁定书》【(2018)晋民终 820 号】，裁定如下：“一、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晋 01 民初 215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的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 322,400 元，由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退还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上诉人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50,232.97 元，上诉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22,400 元，由本院予以退还。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根据上述终审裁定，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公司前期是否披露涉及诉讼及相关进展情况，前期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017年10月26日，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太化股份及太化集团，要求二者向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其因《协议》发生的各项损失5,612万元，2018年7月31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太化股份及太原集团共同赔偿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131.46万元。三家公司均提起上诉，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诉讼尚未判决。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或有事项中进行披露。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认为该纠纷产生的赔偿义务是因政府关停业务造成且产生纠纷的合同并未履行，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损失未实际发生；即使太化股份及太化集团败诉，因该事项系政府关停业务造成的相关损失，根据相关政策潜在损失可申请财政补偿，上市公司自身实际赔付的义务较低，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对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该或有事项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之“（二）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或有事项中披露了公司与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根据相关政策潜在损失可申请财政补偿，上市公司自身实际赔付的义务较低，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对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该或有事项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未决诉讼为或有事项，未决诉讼在2018年年度报告或有事项中进行了如实披露。该事项预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第四

条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规定，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 8、请补充披露，若后续公司产生与关停业务相关的纳税义务及其他负债，双方是否存在明确安排，是否符合太化集团前期承诺。

答复：

一、若后续公司产生与关停业务相关的纳税义务及其他负债，双方是否存在明确安排

就后续公司产生与关停业务相关的纳税义务及其他负债安排，太化股份、太化集团、焦化投资已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后续公司产生与关停业务相关的纳税义务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太化股份涉及的税种包括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6号）等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系太化集团内部资产重组行为且实现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和人员同步转移”，因此本次交易适用暂不征收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的政策。因转让土地使用权需缴纳万分之五的印花税，涉及应缴印花税额24.54万元（49,087.81万元*0.05%）。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因签订和履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二）后续公司产生与关停业务相关的其他负债的安排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债务处理安排如下：

1、太化股份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太化股份应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太化股份将相对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给焦化投资的同意函。鉴于太化股份与关停业务相关债务历史久远，存在相关债权人已吊销、注销等情形，太化股份将以公告形式进一步明确债务转移事宜。

2、如太化股份未能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焦化投资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太化股份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焦化投资，则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且在焦化投资完成增资入股事项且工商登记变更后，焦化投资同意以第三方名义代为履行并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1）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焦化投资的债权人的债务；（2）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太化股份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无法转移给焦化投资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

3、针对 2、所陈述的债务转移情形，就焦化投资无法赔偿部分，太化集团同意与焦化投资就相关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且针对焦化投资以第三方名义代为履行并全额承担债务以及太化集团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后，放弃向太化股份追索的权利。

4、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太化股份追索债务，焦化投资应负责以第三方名义代替太化股份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焦化投资未能解决给太化股份造成损失的，焦化投资应当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太化股份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就焦化投资无法赔偿部分，太化集团同意与焦化投资就相关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太化股份于过渡期发生，针对关停业务相关资产任何重大事项或决策，太化股份均应当及时告知太化集团与焦化投资；若太化股份发生或遭受与关停业务相关资产、与关停业务相关的人员安排相关的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焦化投资负责处理及承担，就焦化投资无法赔偿部分，太化股份同意与焦化投资就相关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针对太化股份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前已进入诉讼程序的相关债务，不包含在本次资产处置范围内，仍由太化股份自行处理与承担相应责任。

（三）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太化集团前期承诺

本次交易中，太化股份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对焦化投资增资，太化集团以17,917.05万元现金对焦化投资增资，焦化投资取得该笔增资款后，将主要用于偿付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债务及妥善安置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同时，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焦化投资无法赔偿的债务，太化集团同意与焦化投资就相关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根据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适用暂不征收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的政策。此外，目前太化股份有收储土地131.16亩，参照太化集团土地出让金返还政策，即使需要缴纳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收回土地使用权返还金额也远超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增值税及土地增值税的金额。

因此，就后续公司产生与关停业务相关的纳税义务及其他负债安排，太化股份、太化集团、焦化投资已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上述安排与太化集团前期承诺相符。

（四）针对本次交易的涉税风险，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进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6号）等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系太化集团内部资产重组行为且实现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和人员同步转移”，适用暂不征收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的政策。

鉴于是否需要缴纳相关税费尚需待交易完成后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仍存在被认定缴纳相关税费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之“（七）与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之“1、债务处理”、“（十）税费安排”、“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七）与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之“1、债务处理”、“（十）税费安排”。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针对后续公司产生与关停业务相关的纳税义务及其他负债，双方已存在明确安排，与太化集团的前期承诺相符。针对本次交易的涉税风险，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9、草案披露，公司未来将作为集团环保产业板块的上市平台，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联合基金公司，通过轻资产模式开展运营服务，拓展新业态产业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新业态产业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已有具体规划及人员安排。

答复：

一、新业态产业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省属企业主辅业目录的通知》（晋国资发【2018】3号），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作为山西省省属企业，主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辅业为煤化工、铝电、装备制造业，新业务为现代物流业、卫生健康养老。

在发展新兴产业，培育环保节能、现代物流、智慧服务等业态成为助推山西省经济转型重要支撑的背景下，阳煤集团正积极推动生产革命、消费革命，培育新动能，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推动“一主三辅”产业规划落实落地，并积极拓展环保节能等新业务，实现重工业向新兴服务业的转型。目前，阳煤集团已将太化集团作为发展环保节能等新业务的重要依托，从政策、资源、市场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全力助推太化集团转型。

公司作为太化集团控制的上市平台，未来将致力于构建环保节能业态，在扩大贵金属回收、加工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环保行业业务机会，延伸环保节能领域的业务布局，实现公司向环保行业转型的目的。

二、新业态产业项目的具体规划及人员安排

为积极拓展环保节能新业态产业项目，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如下工作：

（一）加大力度实施华盛丰贵金属有限公司清徐项目达产达效，扩大贵金属回收及固体废物处理等业务

2018 年末，公司新成立的华盛丰公司试车成功，突破了贵金属回收加工及固体废物处理在环保上的地域限制，实现了扩大生产。2019 年度，公司充分利用在贵金属回收加工技术优势，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强管理，规范流程，强

化服务，增加收益，使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提高了盈利水平。未来，公司将聚焦华盛丰公司清徐项目达产达效，2020 年底前实现 1000 吨废旧催化剂回收处理和 5000kg 铂铑钯系列催化剂加工产品，形成阳煤集团内部乙二醇废催化剂回收利用产业链，促进贵金属回收及固体废物处理等业务的更好发展。

（二）拟收购环保企业部分股权，延长公司环保产业链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拟收购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行为的相关议案。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处置为主营业务的环保企业，专注于从事含重金属固危废无害化环保处理及资源化清洁利用。公司拟通过收购该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扩大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延长公司环保产业链。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该交易事项，该交易尚未实施完毕。

（三）有序开展资产处置，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转型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处置氯碱、合成氨等关停业务资产，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整合公司优势人力、资金等资源，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能力，促进公司转型的顺利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推进贵金属回收、加工新项目落地的同时，积极拓展环保行业业务机会。公司将根据项目和业务发展需要，灵活安排人员，确保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新业态产业项目主要为环保节能产业项目，公司作为太化集团控制的上市平台，未来将致力于构建环保节能业态，在扩大贵金属回收、加工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环保行业业务机会，实现公司向环保行业转型的目的。针对上述新业态产业项目，公司已有相应的规划，并将根据项目和业务发展需要，灵活安排人员，确保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进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动，鉴于目前公司处于转型发展阶段，公司正在积极寻求并拓展新的业务机会，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考虑到业务转型需要一定的资金、技术、人力的投入，可能会对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带

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业务转型受到市场、竞争环境、产业环境等度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因业务转型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之“（2）拓展新业态产业项目”。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新业态产业项目主要为环保节能产业项目，公司作为太化集团控制的上市平台，在扩大贵金属回收、加工业务的同时，将积极拓展环保行业业务机会，实现公司向环保行业转型的目的；针对上述新业态产业项目，公司已有相应的规划，并将根据项目和业务发展需要，灵活安排人员，确保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针对业务转型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上市公司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进行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